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 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 苏州 华兴源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208.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791.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307号)。公司依照规 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 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 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与现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 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21年12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

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50198823600005132	专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50198823600005133	专户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50198823600005134	专户
4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2700631333	专户
5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4600630708	专户
6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700630709	专户
7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2400631325	专户
8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000631327	专户
9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04078143241	现金管理户
10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89010078801300007587	现金管理户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方洲路支行	1102219319100058709	现金管理户
1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636733208	现金管理户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1408530	现金管理户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	512910065510988	现金管理户
15	浙商银行常熟支行	3050020610120100069037	现金管理户
16	浙商银行常熟支行	3050020610120100068906	现金管理户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32250298823600000139	现金管理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一期)"、"新建智能自动化设备、精密检测设备生产项目(二期)"、"新型微显示检测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和"半导体SIP芯片测试设备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774.8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2)。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 账户,并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结算账户的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